法治护航平安出行

——聚焦道路交通安全法首次系统性“大修”

□ 新华社记者 孙鹏程 刘硕

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迎来首次系统性“大修”。

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897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67亿人。随着道路交通参与者越来越多、交通问题日益复杂多样,立法的脚步也紧跟时代不断前行。

从破解乱停乱放老问题到破题自动驾驶新情况,从治理“盲驾”“醉驾”“飙车”到根治“开门杀”“暴走团”等乱象……此次道交法修订兼顾安全底线与时代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便民利民,旨在通过法治护航,让你我的出行更安全、更放心。

将自动驾驶纳入法治轨道

在出行服务App上勾选“自动驾驶”选项,几分钟后一辆汽车就抵达指定上车点。驾驶座空无一人,方向盘自己转动,平稳丝滑地驶向目的地……这是记者近日在北京亦庄体验无人网约车时的场景。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L2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乘用车渗透率达到70.5%,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开始在特定区域上路通行。

顺应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形势,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设立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规定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

对于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定义,修订草案明确,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驾驶人持续自动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的汽车;辅助驾驶功能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辅助驾驶人执行部分动态驾驶任务的功能。

草案规定,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对自动驾驶汽车违法如何处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草案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首次对自动驾驶进行法律准入,有望解决自动驾驶车辆合法上路通行问题,回应时代、技术需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莹表示,修订草案在我国前期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平衡安全与发展,对自动驾驶汽车准入、通行、事故调查处理、车辆数据处理、保险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草案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采取框架性立法方式,面对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开放性进行适度留白,也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制度完善留出空间。”王莹说。

让“小电驴”跑得更稳更安全

“小电驴”穿梭在大街小巷,成为一些人的主要出行方式。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就已达到约3.8亿辆。

便利出行的同时,部分电动自行车闯灯逆行、超速行驶,带来安全隐患,亟需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边界。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限速问题,草案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从现行法律规定的不得超过15公里提升至不得超过20公里。

“修订草案作出的限速调整既考虑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期待,又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出行效率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天津大学法学院教师胡雨晴说,期待草案在接下来的审议、征求意见过程中进一步聚焦驾驶人、行人等各方考虑,让安全落到实处。

此外,草案新增专门条款,列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负面行为清单”: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为,也不得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

此前,北京等地已明确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路上密集度高,此次修订草案吸收地方先行先试做法成效,明确驾驶行为规范,体现出修法更好维护交通安全的鲜明导向。”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飞说。

外卖“小哥”们骑着电动自行车整日奔波,他们的安全骑行,也直接关系着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交通安全。

让“小哥”骑行更安全,草案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考虑行驶限速要求、路况、天气等因素,建立完善订单分配、时间预估、路线规划等算法规则;不得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强迫、纵容、默许其从业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在专家看来,这有助于推动数字法治的良法善治,不让骑手在冰冷的倒计时中“奔走”。

对“盲驾”“飙车”等顽疾治理更严格

车轮飞转,车流如织。今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581万辆,其中摩托车新注册登记511万辆。车辆日益增多,交通形势也更趋复杂。

开车刷手机“盲驾”、把马路当赛道“飙车”……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关切热点,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举措。

开车刷视频、打电话,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严重事故。草案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相较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新增对“飙车”行为的处罚措施。草案规定,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同时,草案新增了对“毒驾”行为的处罚规则,规定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此次修订针对当前容易诱发事故的风险隐患作出规定,旨在让驾驶人的关注点回到驾驶行为本身和路面上,更好落实安全驾驶责任。

管住“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

“开门杀”猝不及防、“僵尸车”长期霸位、“暴走团”任性占道……这些行为扰乱交通秩序,成为困扰人们出行的闹心事儿。

草案明确了预防“开门杀”的措施——开关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

整治长期占道停放的“僵尸车”——草案明确,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即停放超过120日并且根据其位置、状态等情况,有合理理由认定已被弃置的机动车。

进一步规范“暴走团”——针对一些人群占据道路资源开展锻炼等活动,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将‘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等交通乱象整治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助于推动交通治理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教师封蔚然说,此次修订既有助于提升治理效率,也有利于交通参与者明确行为边界。

良法是善治之基。人们期待,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用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法律守护每个人平安出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9月3日在西安举行

本报讯 (记者 李彦伶)8月25日,记者从省妇联获悉:由全国妇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共同主办,省妇联、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总工会、西安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二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将于9月3日至5日在西安举行。

此次大赛共设置母婴护理员、整理收纳师、家务服务员、家庭照护员四个比赛项目,家政培训人员、家政经理人员两类职业风采展示项目。均由理论笔试与实操竞赛两个环节组成。

据介绍,家政培训人员重点展示参赛人员对家政服务相关技能、教学方法等掌握程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课程设计,以PPT形式演示并讲授;家政经理人员重点展示参赛人员对家政服务行业相关政策、管理标准、操作规范、职业道德等综合知识的储备水平,要求具备领导能力与管理水平,以及对家政企业经营管理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

(上接第1版)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第四届武林功夫大会在华阴举行

8月24日晚,“全民健身 运动三秦”陕西省第四届武林功夫大会在华阴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开幕。本届大会为期五天,以“仰岳承武·侠聚华山”为主题,吸引了来自国内外的135支代表队和个人共计1800余人参加。

据悉,本届大会创新性地采用“一个赛事、两个场地、多点呈现”的总体架构。除体育馆主会场外,还在华阴市“一河两岸”公园、华山古柏行仙侠小镇设置了户外会场。武林功夫大会之外,还将举办“农文旅商”系列活动,通过武侠嘉年华、商业促销、文创产品开发等形式擦亮“华山论剑”品牌。

记者 张璐 摄影报道



多元业态齐发力 激发消费新动能

西安暑期文旅市场持续火热

□ 记者 李彦伶

从县域山野慢游持续升温,到文博研学热潮涌动,再到入境旅游热度高涨……今年暑期,西安依托多部门联动惠民举措,持续丰富文旅产品供给、优化游玩体验、激活消费场景,多元业态齐发力,不断释放文旅消费新动能。

“奔县游”激发县域经济新活力

告别都市的拥挤,今年暑期,西安周边县域成为游客避暑休闲的热门选择,长安沣峪口、蓝田王顺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景区人气持续攀升。清新静谧的乡村风光、原生态的自然环境,让县域游迅速走红,成为暑期文旅消费新的增长点。

数据显示,2026暑期“奔县游”相关产品预订热度同比涨幅超过60%。同程旅行数据显示,今年暑期,游客在热门县域的平均停留天数较2025年同期增加2.3天,5晚以上长住订单同比提升8%。

8月16日,正在蓝田游玩的西安市民韩明月说:“当下,游客不再满足于走马观花式打卡,而是追求松弛和治愈的慢节奏体验,更注重精神享受与沉浸式体验。”

记者从蓝田县文化和旅游局获悉,今年1—7月,蓝田县接待游客同比增长4.7%,旅游总花费同比增长4.9%。

四川游客王晓说:“清晨山间云雾缭绕、村居静谧悠然,既能吸氧避暑,又能体验乡村民俗非遗,治愈感十足。”

据西安市长安区依山客栈主理人卢小侠介绍,今年暑期,北京、深圳、新疆等地游客纷至沓来,对西安周边的山水环境和乡村体验好评满满。

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助理研究员田丽丽表示,西安县域文旅持续走红,是资源优势与服务升级双向赋能的结果。应深挖县域生态禀赋、民俗非遗等资源,打造差异化深度体验产品,补齐交通、住宿等公共服务短板,全面提升旅游承载力,持续擦亮县域文旅品牌,将短期流量转化为长效动能,以文旅赋能乡村振兴。

博物馆研学推动文博消费提质升级

厚重的历史文脉,是西安最亮眼的文旅名片。今年暑期,文博研学持续火热,各大民俗场馆、博物馆成为青少年感知传统文化、研学求知的热门“打卡地”,有效带动了文博消费提质升级。

8月11日以来,第九届全球华语朗诵大赛陕西集结营的46名学员深入西安多地场馆,沉浸式参观古民居院落、品读民俗文物、体验汉画像石拓印技艺,在实践中感受传统技艺魅力。

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研学部负责人王月桥介绍,针对研学团队停留时间长、体验需求高、二次消费意愿强的特点,场馆不断完善配套服务,搭建专属文创体系、定制研学特色餐食,成功构建“文化体验+文创购物+配套服务”的消费闭环,有效拉动了文博二次消费增长。

《2026博物馆旅行消费趋势报告》显示,西安凭借深厚历史底蕴和顶级馆藏资源,跻身全国热门文博城市前五。报告指出,如今逛博物馆已成为大众日常高频文化休闲方式。2026年1月1日至5月15日,同程旅行平台文博类景区预订热度同比上涨超40%,游客需求从走马观花式打卡转向沉浸式深度体验。

乘坐西十高铁带孩子来西安旅游的湖北游客贺亮玉说:“通过实地感受陕西厚重的历史文化,实现了与书本的连接,这样的方式很直观,深受孩子喜爱。”

入境游为文旅市场拓展发展新空间

今年暑期,西安入境游热度持续攀升。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走进古城,沉浸式体验陕西深厚的历史底蕴。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大唐不夜城、西安城墙等景点,处处可见境外游客打卡的身影。

依托深厚的历史底蕴与科创资源,西安持续打造多元文旅体验场景。作为全国首批研学旅行试点城市,西安着力打造航空航天、光子科技等特色科创研学体系,让外籍游客在触摸千年文脉的同时,也能感受现代科创活力。

免签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推动西安入境游迎来历史新高。截至7月24日,西安口岸今年出入境外籍人员突破30万人次,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5.9%,外籍人员占出入境人员总量的30.6%。

飞猪平台数据显示,西安成功跻身全国暑期入境游热门目的地行列,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一线消费、文旅强城并肩,成为境外游客来华休闲游玩、跨境消费的热门必访城市。

据陕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数据,今年以来,西安口岸入境外籍人员占比达30.7%,相当于每四个入境者中就有一个外国人。

有业内人士表示,多国互免签证、单方免签政策落地见效,大幅降低了外籍游客入境门槛。叠加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富的体验场景和优质服务保障,西安持续拓宽文旅对外开放空间,推动城市文旅产业不断向国际化、高品质纵深发展。

社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388号 邮政编码:710061 定价:每份1.30元 年价:268元 广告热线:029-63903671 发行热线:029-63903671 全国各地邮局订阅 陕西日报印刷厂印 法律顾问: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